

勅令第百九十八號

朕茲ニ際急、必要アリト認メ、帝國憲法  
第八條ニ依リ一定地域ニ戒嚴令中必要  
ノ規定ヲ適用スルノ件ヲ裁可シセヨト公布セシム

嘉祐  
裕仁

